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文件

长理工中山研究院学字 [2023] 3 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联合光电”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通知

院属各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联合光电”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院 2023 年第 19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联合光电”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

2023 年 12 月 8 日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联合光电”助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与研究院协议设立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联合光电”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助学金的资金来源为联合光电捐赠。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吉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吉教联〔2020〕8号）》以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参照长春理工大学学生管理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助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家庭经济条件存在实际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家庭经济条件存在实际困难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五条 根据致困原因，助学金分为临时困难补助和困难补助两类，其中临时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导致家庭承受巨大经济困难或经济损失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其他原因致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研究院成立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负责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

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助学金的申请工作。

第七条 评审小组构成人员：捐赠联合光电相关工作负责人、研究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纪检委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实验室助管员、辅导员及学生代表。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

第八条 申请认定资助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二）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本人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类。

第十条 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以学年为 1 个基本工作周期，由评审小组依据当年助学金总额及研究院学生实际情况，对应困难等级、致困原因，确定资助类型、资助标准、资助名额及发放方式，每学年公布一次。

第四章 资助对象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中山研究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调查表》（附件 1）、《中山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光电”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信息审核

学生工作部整理、汇总申请人提交材料，通过日常观察、个别访谈、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民主评议

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信息审核情况，本着事实就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的原则，采取民主评议的方式评定资助对象；评审小组应着重考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申请人；其他条件相同者，优先考虑在捐资企业实习或就业的、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及办理生源

地贷款的、取得较高学术成果或参加重要竞赛获奖人员。

（四）结果公示及助学金发放

学生工作部将评审结果在全体申请人范围内进行公示（3天），如有异议，评审小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长春理工大学教育基金工作办公室，由教育基金会负责发放助学金。

六、附则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三）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超学制者及自费出国者；

（五）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六）取得认定资格后，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不予改正的。

第十三条 若捐资额度在当年企业组学金评定工作中存在结余，资金记入下一年度的助学金。

第十四条 “联合光电”助学金与研究院设立的其他企业助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山研究院企业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自2023年11月起执行。

附件 1：中山研究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专业：____年级：____班级：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学 生 关 系	工 作（学 习）单 位		职 业	年 收 入 （ 元 ）	健 康 状 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孤残学生：□是 □否；烈士子女：□是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 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 护 人) 签 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研究生 企业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建行卡号		身份证号	
家庭收入		家庭所在地	
申请资助类型	☐ 临时困难补助 ☐ 困难补助		
财产、债务情况			
贷款情况			
特殊情况			
突发情况			
在校消费情况			
导师意见			
学工部 意见			
评审小组意见			
学院领导意见			